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開達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內第3頁至6頁。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該協議.....	4
Williams’的資料.....	5
本集團的資料.....	5
Bachmann的資料.....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5-6
上市規則的含義.....	6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所收購資產」	指	所有有關或構成業務的Williams'任何類別的資產、物業及權益，不論有形或無形、土地或非土地
「收購事項」	指	Bachmann根據協議收購所收購資產
「協議」	指	Bachmann及Williams'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所收購資產的買賣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achmann」	指	Bachmann Industries,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務」	指	Williams'進行的業務，即設計、推廣及分銷依實物比例製造的仿真火車及相關產品的業務
「本公司」	指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illiams'」	指	Williams' Reproduction, Limited，一間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指明者外，若干以美元為面額的金額乃以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董事：

執行董事：

丁午壽，SBS，太平紳士(董事總經理)

丁天立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博士，OBE，太平紳士(主席)

鄭慕智，GBS，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陳再彥

姚祖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22號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Bachmann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據此，Williams'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收購資產而Bachmann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所收購資產，總代價為 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 39,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Bachmann，作為買方。
- (2) Williams'，作為賣方。

所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的條款，Williams'將向Bachmann授予、出售、轉易、轉讓及交付於所有有關或構成業務的Williams'任何類別的資產、物業及權益(不論有形或無形、土地或非土地)的權利、業權及權益，且概不附帶一切按揭、留置權、押記、擔保權益、抵押、申索、限制及任何性質的繁重負擔。所收購的資產包括以下：

- 所有由Williams'所擁有的所有模具包括注塑模、合金注鑄模、五金沖模、粉末冶金模、擠出模
- 噴油模
- 於版權、商標、服務標誌、標籤、商業外觀及商號的所有權利(無論有否註冊)，以及與業務有關的商譽
- Williams'使用與業務有關的商號Williams'及其相應標籤及所有商號

代價

買賣所收購資產的代價將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並會透過銀行融資支付。部分代價將會以購買固定資產列賬，而餘額將會分配為商譽。所收購資產代價的分配將按有效稅率釐定及作出。

代價為Bachmann與Williams'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計算，代價相當於約5.5倍市盈率，董事於參照其他玩具行業後認為此乃公平合理。該調整包括抵銷對銷售業務若由Bachmann接管則不會產生的開支(如租金及薪金)。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資產將增加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將增加相同金額。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完成

買賣所收購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WILLIAMS'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Williams'為一間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設計、營銷及分銷依實物比例製造的仿真火車及相關產品。

據董事所知，Williams'及其最終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物業投資，以及投資控股及買賣。

BACHMANN的資料

Bachmann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Bachmann經營塑膠及電動玩具火車及配件的分銷業務。

Bachmann乃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收購Williams'使用與業務有關的商號Williams'及其相應標籤及所有商號)為本公司提供良機，把業務擴展至「O」比例模型火車分部的市場，Williams'在這市場已具盛名，而本公司則相對不活躍。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收購事項的性質及所帶來的裨益，各董事均相信，買賣所收購資產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旨在收購所收購資產而非Williams'，可避免產生與所收購公司有關的責任、未知或或然負債。

所收購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為：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201,000美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及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574,000美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

由於Williams'財務報表無須經美國法例審核，故所計出的溢利為未經審核，並且已扣除所支付予Williams'的有關連人士高於市場水平的租金及薪金。倘有關開支定於市場水平，溢利會較高。

Williams'就美國稅務而言為一家S型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國稅法下，S型股份有限公司毋須就其利潤繳納利得稅。全部利潤會分派予公司股東並由股東按美國稅法納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與所收購資產有關的成本(如有)會在成本發生時直接在損益賬列作開支，故所收購資產的賬面值為零。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所計出的代價比率及溢利比率介乎百分之五與百分之二十五之間，因此協議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以下權益(全皆為好倉)，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 股數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持股數量	
丁午壽	107,163,385	1,452,629 (i)	244,175,800 (ii)	352,791,814	53.02%
丁鶴壽	9,692,817	275,000 (iii)	236,969,800 (iv)	246,937,617	37.11%
丁天立	-	-	13,966,303	13,966,303	2.10%
鄭慕智	11,000	-	-	11,000	0.00%
劉志敏	-	-	1,000,000	1,000,000	0.15%
陳再彥	-	-	-	-	-
姚祖輝	-	-	-	-	-

註：

(i) 丁午壽先生的配偶為受益股東。

(ii)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博士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另34,504,800股由Glory Town Limited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午壽先生擁有其控制權益。

(iii) 丁鶴壽博士的配偶為受益股東。

(iv)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博士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制權益。

關聯企業權益

關聯企業名稱	實益權益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關聯企業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的普通股	-	-	920 (i)	63.89%
Pacific Squaw Creek, Inc.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的普通股	-	-	1,000 (ii)	100.00%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iii)	-	-	-	62.00% (iv)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iii)	-	-	-	8.00% (v)

註：

- (i)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益擁有的公司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ii) 該等權益由Allman Holdings Limited (「Allman」)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Allman所佔的權益已於上述註(i)披露。
- (iii)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SCA」)並沒有發行股本，其權益百分比代表在其資本賬餘額的權益。
- (iv) 該等權益由Pacific Squaw Creek, Inc (「PSC」)所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PSC所佔的權益已於上述披露。
- (v)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益擁有的公司Ting Corporation所持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的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所示，概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兩年的服務期限聘用，到期後可獲續約兩年，惟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酬金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的權益

本公司的股東兼董事丁午壽先生及丁鶴壽博士，根據上市規則，均被視為擁有廣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早於本公司於聯交所掛牌上市前已經營玩具生產的公司，而其業務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的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而上述董事均無操控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故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公司的業務的情況下經營本身業務。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Sinomex」) (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擔保人(「訴訟」)。Sinomex乃本集團當時的成員公司，惟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六年年中將其出售。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欠款責任向Sinomex及本公司索償約5,000,000美元，連同利息(月利率2%或年利率24%)、訴訟費及律師費。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的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位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的申訴(「動議」)。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的申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的初步動議。

其後，本公司已蒐集若干新資料，就原告人提出部分訴訟作簡易判決的動議進行答辯，並提出其本身的部分簡易判決動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法庭否決本公司部分簡易判決動議，並批准原告人的部分簡易判決動議，部分簡易判決裁定本公司根據所述擔保負有法律責任，但並未確立擔保項下的賠償金額。案件須繼續審理，以裁定原告人有權收取的賠償金額。本公司現正評估其選擇，並大致上計劃以動議及／或上訴方式抗辯法庭裁決，並將於判定原告人應得的賠償金的裁判中對賠償金數額作出抗辯。

經與本公司多位法律顧問研究後，本公司的管理層與董事均相信，雖已作部分簡易判決，但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的舉動及其抗辯(包括判決賠償金額的抗辯)仍有充分理據。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就此項訴訟作出足夠的撥備。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
- iii.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的空缺將予確認；而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一職的空亦將予委任。
- v.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